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四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廖萬堅	· 台中一中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 立法委員 ·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臺中市議員 · 東吳大學政研所碩士班 · 臺中市棒球委員會主委 · 西苑高中棒球創隊後援會會長 · 臺中一中校友會理事 · 臺中市教師會、醫師、牙醫師公會、全人家長協會顧問 · 臺中市圍棋協會理事長 · 民進黨中執委、中市黨部主委 · 歷任報社、有線電視台新聞部經理
政見 【專業認真·堅持更好】★結合體育、藝文、科技、產業，推動臺中成為「賽會」陽光城市★ 【守護民主UP】堅守自由民主價值，深化與民主盟國交流合作 【交通便利UP】國一接台74線113年如期完工、捷運藍線順利動工 【宜居城市UP】續推自來水管線汰換、電桿下地、充實社區運動設施 【行人路權UP】力推道路設計改善、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守護行人及學童安全 【藝文發展UP】青年文化幣常態化，強化台、擴大投資國內影視內容產業 【新創產業UP】力爭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落腳台中，健全青年創業環境 【居住正義UP】強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與租金補貼政策落實 【育兒長照UP】增加0-6歲幼托名額、力促長照3.0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體育運動UP】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科學、督促成立體育運動發展部 【陽光城市UP】足球園區及會展中心順利完工，吸引運動賽事與與產業會展 【人才培育UP】推動STEM人才培育、強化技職教育、深化國際學術合作 【校園硬體UP】持續爭取經費改善校園硬體設備、充實教學環境 【教育平權UP】提升特教量能、推動高職中職全面免學費及高教學費減免 【環境永續UP】續推大肚山森林復育、筏子溪全段整治、實現2050淨零碳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4年2月9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廖偉翔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 中國國民黨發言人 ·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 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胡志強辦公室主任 · 臺中市議員黃碧慧服務處執行長
政見 【懇請支持】 想更好·翔改變 看這邊		
育兒福利 : 幼幼免費, 幼幼補助一萬元; 提高育兒抵稅額; 父母可享彈性工時。 教育優化 : 廢除學習歷程紀錄; 加強數位教育; 重視技職教育; 捍衛孩童食安。 居住正義 : 加重囤房稅; 房租實價登錄; 官民合作建社宅; 提高低利貸款額度。 勞工權益 : 建設勞工住宅; 增休假期; 所得未達56萬元課稅減半; 強化勞檢。 警消權益 : 開放組工會; 檢討加班費制度; 增加預算汰換設備; 增聘警消人力。 醫療長照 : 老幼健保免費; 提高長照住宿補助; 開辦長照保險; 心理諮商抵稅納健保。 動物保護 : 增設貓狗活動專區; 普及寵物長照; 推動《茶茶法案》與《飼主責任法》。 交通安全 : 改善道路設施與標線設計; 擴大運用科技執法; 推動《交通安全基本法》。 經濟活絡 : 個別輔導企業轉型; 延長移工續聘年限解僱工; 簽訂FTA減關稅擴大市場。 能源穩定 : 安全重啟核能; 持續發展綠電; 逐步減少燃煤, 淨零碳排; 擴建儲能電網。 建設台中 : 推動捷運藍線連通動工; 西南屯水岸綠地步行環帶; 打通漢翔路至東大路解決塞車。 推動中火減煤除役; 溪西高壓電塔地下化; 串聯水滄與中科, 打造經貿科技大台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9年7月6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林中翊		· 有時生活落後負責人 · 自然家居設計與生活體驗活動引導 · 前臺灣模門永續設計學會理事
政見 懇請賜票給其他優秀候選人 本人無意瓜分本區其他優秀候選人的腳票是一張選票； 本人的登記是謹遵《選罷法》的規定，協助政黨黨文乾主席，滿足形式條件，成功取得爭取「政黨票」的資格； 本人的得票目標，是0票；我自己都不會投給自己；因此，請將您寶貴的總統票跟立委票，投給您願意的優秀候選人。 但，懇請您將「政黨票」，投給 臺灣雙語無法黨 「政黨票」的設計，本來就是要呵護多元的聲音，呵護不分區域的共同需求，來確保那些充滿理想性，充滿先知性，卻沒有大眾資源的價值，能被高舉。至於臺灣雙語無法黨的具體主張，請參閱政黨不分區立委的政見欄。 以下是簡略版的條列式說明： 1. 政策目標：英文課綱，必須明訂「先學PA，再學Phonics」。 2. 科學原因：「先學PA，再學Phonics」是SoR (Science of Reading) 的主要精神。 3. 國際認證：SoR是美加澳英政府共同背書的「腦神經科學實證之5階段英文習得圖架」。 4. 美國行政：今年七月起，紐約市700間公立小學都強制採用SoR的「5階段學習法」。 5. 美國立法：今年八月為止，美國有42州立法保障孩童SoR「5階段學習法」的受教權。 6. 臺灣的英文教育，不該跟國際的科學思潮與教育政策，互為平行宇宙。 7. 臺灣的選舉文化，不該停留在藍綠紅白，停留在意識形態。有些愛，真的是無條件的。 祝福國家；祝福臺灣。 For you, for me, Formosa.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8年4月12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臺灣雙語無法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陳志彬	· 台中縣立崇光國小 · 台中縣立光榮國中 · 國立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1. 中華民國陸軍-裝甲兵 2. 百夫長集團-創辦人 3. 經濟部商獎-優良商人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 5. 中華民國第十屆立委-參選人 6.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政府政策與公共管理系-博士
政見 頂層思維 宏觀政見 請從小學起小確幸出身「無黨籍-陳志彬」一票，我們一起建設發達富庶的台灣，打造中華民國成為東亞第一強國，完成屬於台灣人民自己的新時代台灣夢，並肩攜手讓台灣的未來更美好，共同實現全體台灣人民對安居生活的嚮往；用理性客觀的選票選擇中華民國長治久安，台灣人民幸福平安。 ◎ 國家主權 ：反對台獨，反對任何想把台灣從中華民國分裂出去的行爲，應維護中華民國領土完整；南島十一段線內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外島中華民國南島領土，台灣海峽中線屬中華民國，非屬水域，不承認任何外國與中華民國政府參與與決定之台灣島周邊安全相關之國際協議。 ◎ 兩岸關係 ：中華民國為中華民族法統之正統，兩岸問題為中華民國內政，兩岸分治七十年，實屬一個中國，絕不容許任何外國勢力干涉，外島中華民國領土，大中華一統，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兩岸關係基於九二共識基礎，各美其美，美美共賞；兩岸軍事應維持現狀，絕不進行任何軍事演習。 ◎ 軍事國防 ：制定台中市境內軍事要地，無論中華民國與任何國家交戰，台中作和平處理，協調調劑，人道醫療之非戰爭區域；國軍作戰系統全面數位化，升級電子作戰能力；志願役從新調至基本薪資三得再加福利，二等內戰區各級特殊生活優待與生活優待待遇。 ◎ 國際外交 ：中華民國之於亞洲或世界皆為重要國家，堅信人類命運相連，全球唯有共同才能共好；中華民國秉持國際法等精神，應往來外交交際，實踐國際合作，推動人工智慧、AI、法律界各國在東亞的好夥伴；中韓除參加與亞細亞等國際體育賽外，應早日撤出國際，讓中華民國國際。 ◎ 交通建設 ：制定台中至高雄鐵路，廢除車輪以最高速限行駛之限制，行轍車道之車輪應加速超快車道第一輪車，並設四快車道成第一輪車；取消國道連通路相連起點，取消國道連通路相連起點之公里加增第一快車道；廢除路網而天災災區未開大起之快車。 ◎ 能源建設 ：制定台灣本島海水淡化廠，支持軍事與產業之需；政策應健全能源建設與系統，全力消滅煤礦與煤礦煤礦；推廣安全水壩建設，使民眾享受低電價；建立水壩、能源、能源合作關係，爭取最特種原油及天然氣；加強與產能建設合作，保障台灣生活優待。 ◎ 人口教育 ：制定台中市境內軍事要地，無論中華民國與任何國家交戰，台中作和平處理，協調調劑，人道醫療之非戰爭區域；國軍作戰系統全面數位化，升級電子作戰能力；志願役從新調至基本薪資三得再加福利，二等內戰區各級特殊生活優待與生活優待待遇。 ◎ 科技人才 ：積極支持本土且東海海外優秀科技與經濟人才，引導研學完成升學或成為市場商標項目；指證世界主要金銀與科學之權威機構台灣學術界；推動人工智慧、AI、法律界各國在東亞的好夥伴；中韓除參加與亞細亞等國際體育賽外，應早日撤出國際，讓中華民國國際。 ◎ 科技建設 ：制定台中至高雄鐵路，廢除車輪以最高速限行駛之限制，行轍車道之車輪應加速超快車道第一輪車；取消國道連通路相連起點，取消國道連通路相連起點之公里加增第一快車道；廢除路網而天災災區未開大起之快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7年7月23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李海碩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執行秘書、臺中市東山高中教師/課外活動組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 崑崙國際學校特助/國際語言處處長/總校長
政見 懇請賜票給其他優秀候選人 本人無意瓜分本區其他優秀候選人的腳票是一張選票； 本人的登記是謹遵《選罷法》的規定，協助政黨黨文乾主席，滿足形式條件，成功取得爭取「政黨票」的資格； 本人的得票目標，是0票；我自己都不會投給自己；因此，請將您寶貴的總統票跟立委票，投給您願意的優秀候選人。 但，懇請您將「政黨票」，投給 臺灣雙語無法黨 「政黨票」的設計，本來就是要呵護多元的聲音，呵護不分區域的共同需求，來確保那些充滿理想性，充滿先知性，卻沒有大眾資源的價值，能被高舉。至於臺灣雙語無法黨的具體主張，請參閱政黨不分區立委的政見欄。 以下是簡略版的條列式說明： 1. 政策目標：英文課綱，必須明訂「先學PA，再學Phonics」。 2. 科學原因：「先學PA，再學Phonics」是SoR (Science of Reading) 的主要精神。 3. 國際認證：SoR是美加澳英政府共同背書的「腦神經科學實證之5階段英文習得圖架」。 4. 美國行政：今年七月起，紐約市700間公立小學都強制採用SoR的「5階段學習法」。 5. 美國立法：今年八月為止，美國有42州立法保障孩童SoR「5階段學習法」的受教權。 6. 臺灣的英文教育，不該跟國際的科學思潮與教育政策，互為平行宇宙。 7. 臺灣的選舉文化，不該停留在藍綠紅白，停留在意識形態。有些愛，真的是無條件的。 祝福國家；祝福臺灣。 For you, for me, Formosa.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1年7月22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臺灣雙語無法黨		

(三)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六)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八)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一)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三)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7項規定。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
(二)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2年11月7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2年11月7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第1頁(共2頁)

